支出合同评审表

编号：G-x-2026-089

<table>
<tr><td colspan="3">合同类型</td><td colspan="4">☐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工程合同</td></tr>
<tr><td colspan="3">合同签订性质</td><td colspan="4">☑新签合同 ☐合同续签 ☐补充协议（原合同编号： ）</td></tr>
<tr><td colspan="3">合同单位</td><td colspan="4">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联系人</td><td>黄圆圆</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861805161</td></tr>
<tr><td colspan="3">合同责任部门</td><td>行政部</td><td>经办人</td><td colspan="2">田俊兰</td></tr>
<tr><td colspan="3">合同金额</td><td colspan="4">3959294.8 元</td></tr>
<tr><td colspan="3">合同事项</td><td colspan="4">辅助事务服务</td></tr>
<tr><td rowspan="5">合同评审</td><td rowspan="2">采购方式</td><td>☐内控采购</td><td colspan="4">☐直采 ☐网上商城 ☐公开招标
☐苏服采网上商城直选 ☐苏服采网上商城邀请比选
☐苏服采网上商城公开比选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td></tr>
<tr><td>☑政府采购</td><td colspan="4">☐网上商城 ☐框架协议采购 ☐集中带量
☐定点采购/协议供货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td></tr>
<tr><td rowspan="2">合规性审查</td><td>采购流程</td><td colspan="4">是否符合院采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是否需要会议纪要。 ☑是 （会议纪要编号：2026 年第 12 号 ）☐否
采购档案是否齐全。 ☑是 ☐否</td></tr>
<tr><td>合同文本</td><td colspan="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满足要求。 ☑是 ☐否
付款方式是否符合本院规定。 ☑是 ☐否
合同信息是否齐全。 ☑是 ☐否
签章、日期等是否齐全。 ☑是 ☐否
法律风险是否识别。 ☑是 ☐否
是否有未明确的特殊事项。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经办人签字：田俊兰 日期：2026.8.27</td></tr>
<tr><td colspan="5">采购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同意 ☐不同意
☐其他要求：
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6.8.27</td></tr>
<tr><td colspan="5">采购管理部门分管院领导意见：☑同意 ☐不同意
☐其他要求：
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6.8.27</td></tr>
<tr><td colspan="5">备注：</td></tr>
</table>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2026-089

项目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辅助事务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供 应 商：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辅助单位）：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承包甲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辅助事务服务项目工作。

第二条、甲方将检验检测辅助和综合业务辅助业务模块外包给乙方，由乙方全权负责该模块业务的全流程落地交付。

（一）检验检测辅助业务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

（1）现场检验检测数据采集及录入；

（2）现场仪器设备准备及整理；

（3）作业现场安全协调及监护、作业票办理；

（4）配合甲方完成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特种设备及常压储罐、常压罐车等常压设备的检验、介质检测、阀门校验维修等辅助工作。

2.交付标准。

（1）保障检验现场工作顺利开展。

（2）现场采集数据准确，确保数据录入完整性准确性。

（3）检验工作完成后，须将设备及配件完整装箱，并放至甲方设备库。

（4）完成辅助工作资料整理汇编成册及时归档。

3.岗位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无犯罪记录证明，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强，爱岗敬业；

（2）具备理工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综合业务辅助业务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

（1）信息化项目辅助；

（2）行政事务、业务管理等综合业务管理辅助工作。

2.交付标准。

（1）日常行政事务、业务管理、信息化辅助工作有序完成。

（2）无内、外部集中负面反馈或投诉。

3.岗位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无犯罪记录证明，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强，爱岗敬业；

（2）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外包业务，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数据统计、资料归档、综合业务工作。

3、乙方应建立内部服务管控体系，对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合规性进行自查自纠，保障交付成果。

4、乙方指派固定联系人对辅助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至少1个月1次与甲方人员沟通，通报辅助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加强人文关怀，提高辅助工作人员积极性，确保服务质量；

5、乙方指派的固定联系人对辅助工作及辅助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填写沟通记录并保存备查；

6、若辅助工作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时进行调整更换，经双方重新确认后执行。

7、对于甲方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可能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8、培训要求

（1）乙方培训内容

乙方单位管理制度，教育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在甲方工作期间保守甲方商业机密等。

（2）甲方培训内容

甲方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辅助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

保密教育等。

第三条、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辅助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3959294.80 元（含税），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整 。辅助项目服务费由辅助费与服务费两部分组成。辅助费按照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置的人员数量据实核算，包含乙方人员年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服务费按辅助费的 9% 计算（含税），包含乙方的所有管理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辅助项目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项下辅助项目服务费按实际产生的费进行结算。

甲方根据乙方上月实际配置的人员进行费用核算，双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核对服务费，当月服务费为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付款。

乙方应按照与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薪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于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发放薪酬，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支付薪酬，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赔偿责任、劳动仲裁赔偿及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273B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龙江支行

账号：125903624710807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辅助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乙方负责制定内部工作制度。

（二）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最终交付的业务成果、服务质量、工作进度进行验收、考核；有权制定岗位作业规范要求并对服务质量开展监督。

（三）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四）甲方有权根据辅助工作量增减辅助人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相关事宜，相关费用据实核算。

（五）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4、乙方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

5、乙方员工做出不当行为，致使甲方名誉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甲方外部形象的；

6、乙方员工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被行政处罚的。

（六）甲方应按时与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辅助项目服务费并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七）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提供辅助服务时，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解决，并由甲方承担依法需向乙方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法律规定情形除外。甲方对在甲方服务的乙方人员的社保公积金基数负责，若产生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由甲方承担补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未能及时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未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导致乙方人员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工作，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及时对接业务需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辅

助服务。

（四）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均有入职体检且体检结果符合甲方要求，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五）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六）乙方应明确告知乙方员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乙方员工签字的书面《告知及承诺函》。

（七）乙方应遵守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同时承诺遵守并促使其员工遵守甲方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规野蛮操作或者有其他影响甲方对工作区域管理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责令其暂停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员工。

（八）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和危机处理等。

（九）乙方应教导乙方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操作规程等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辅助工作岗位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

（十一）乙方须为其在甲方服务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须为其另外办理雇主责任险。

（十二）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工伤申报，甲方给予协助，工伤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甲方应依法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中因工伤、病、残、亡的所有责任，故意犯罪、故意自残、违规操作造成伤害除外，依法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由甲方承担经济补偿金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三）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提供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

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甲方书面或口头告知的规定或纪律，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形象受损的；

2、乙方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任何部门处罚或导致甲方被处罚的；

3、乙方员工在甲方劳动期间因其自身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拒绝承担的。

（四）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五）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相关规定，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声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六）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力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十条、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以上文件，优先适用顺位为：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2、投标文件；3、补充协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确认，贵公司已成为JSZC-320100-SDLH-G2026-0012号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辅助事务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959294.80元。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8月11日